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泰高管办字〔2022〕9号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实际，对《泰安高新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规程》（泰高管办字〔2021〕10号）中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修订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规范全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动作迅速、处置得当，全面提升应急处突效率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程。

当预判或实际发生突发事件时，泰安高新区根据规程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应对工作，各分管委领导第一时间到达岗位，指挥调度各级各部门单位根据本规程及任务分工，做好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应急救援等防范处突工作。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泰安高新区管委会各工作机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职责》《泰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

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内容，确定高新区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地震灾害、水旱灾害、城市防汛、气象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按照《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一）突发自然灾害类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防汛应急响应分四级，分别以Ⅰ、Ⅱ、Ⅲ、Ⅳ四级表示。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由泰安市政府启动，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泰安市防指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1、启动防汛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1）大汶河汶口水文站洪峰流量 1000-3000 立方米每秒且发生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2）两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一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3）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4）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5）我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

报 24 小时降雨超过 50 毫米，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或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启动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1）大汶河汶口水文站洪峰流量 3000-5000 立方米每秒且发生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2）一座小（二）型水库垮坝或两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3）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4）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5）我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报 24 小时降雨超过 100 毫米，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或部分区域产生较为严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3、启动防汛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1）大汶河汶口水文站洪峰流量 5000-7000 立方米每秒且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2）山阳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一座小（一）型水库发生垮坝。

（3）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5）我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24小时降雨超过150毫米。

4、启动防汛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1）大汶河汶口水文站洪峰流量超过7000立方米每秒，或部分河段发生决口。

（2）山阳水库发生垮坝或两座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垮坝。

（3）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特大洪涝灾害

（4）高新区城区或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5）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单日24小时降雨超200毫米。

（二）突发自然灾害类地震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四级，分别以Ⅰ级、Ⅱ级、Ⅲ级、Ⅳ级表示，其中Ⅰ级为最高级别。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1、启动地震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我市境内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

灾害。

2、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2）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

3、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重大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我市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4、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我市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三）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及时向社会发布Ⅳ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安排部署各类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做好应急处突等工作。

（3）相关防灾救灾人员集结到位，并到达各自巡查点、工作场所开展工作，同时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准备及调运工作，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4 小时值班电话：8938793，地址：北天门大街 2299 号应急管理部三楼 301 室）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24 小时值班电话：8938266，传真：8938300）（以下省略）

2、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及时向社会发布Ⅲ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部到岗到位、值班值守，指挥本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加派工作人员强化防范力度，通知各类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必要时停工停课，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做好应急处突等工作。

（3）相关防灾救灾人员在各自巡查点、工作场所开展应急抢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转移易受灾群众，各类应急抢险物资、

设备调运到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

3、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及时向社会发布Ⅱ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管委会值班领导前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全力开展应急抢险、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各类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必须停工停课，做好应急处突等工作。

（3）相关防灾救灾人员加大对重点地段位置、重点水库河道等易受灾区域的巡查力度，全力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各类应急抢险物资、设备调运到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

4、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及时向社会发布Ⅰ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管委会主要领导前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其他委领导前往现场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尽其职，集中最大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区内群众生命安全不受伤害。

（3）全力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

四、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响应任务分工

为应对地震、暴雨、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按照上级部

署要求，各部门单位结合应急响应级别，及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 区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

1、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工作的指示要求。接到预警信息或应急响应后，立即向分管委领导汇报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同时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情况，检查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准备情况。

2、要随突发事件情况变化，第一时间组织综合管理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部、公用事业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和分析研判，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第一时间作出决策，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处理后报告或边处理边报告，绝不能贻误时机。

3、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开展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装备到位，做好各类灾害防范工作。

4、组织建立联合值班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5、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指导疏散、转移易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行动，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

6、协调建立联合督导检查制度，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前往易涝点、水库、塘坝、跨河桥、漫水桥、地质灾害易发点等灾害易发区督导检查薄弱环节和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确保人员到岗到位。

7、协调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及时将预警（响应）信息、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向社会发布。

8、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做好救灾物资的准备及调运工作，保障救援物资供应及时，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指导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等灾后救助工作。统筹安排生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款物。

9、按照响应级别，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IV级和III级应急响应原则上每 2 小时调度一次，II 级和 I 级应急响应原则上每小时调度一次。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掌握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指挥部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如遇紧急情况，随时调度，随时上报。

10、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区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二）综合管理部

1、负责起草、审核以综合管理部名义制发的应对突发事件的会议通知、文件等材料。

2、组织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处置协调。

3、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研判达到报送标准的，在事发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上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反馈处置结果，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对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5 分

钟，有关情况随时续报。

（三）财政财务管理部

负责各类突发应急事件财政资金的保障、拨付工作，对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提供政策咨询及业务审核。

（四）经济发展部

1、通知工业、商贸流通服务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必要时要求辖区内企业取消夜班生产安排。

3、对地势较低、容易造成洪水入侵的企业进行排查，必要时要求企业提前停工停产撤人。

4、负责维持应急响应期间市场供应平稳。

5、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五）建设管理部

1、通知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

（1）要求正在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等工程停工撤人。

（2）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如塔吊、物料提升机、脚手架、支架、爬梯、挂篮、施工便桥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管控工作。

（3）重点对挡土墙、深基坑、沟槽和地下作业的排水、支护情况，临时用电、配电设施、防触电装置的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

（4）加强在建项目工地驻地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排查项目部和宿舍安全隐患，严禁在河谷、低洼处设置办公区、宿舍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先行撤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2、做好建成区低洼路段、下穿式立交桥、涵洞、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灾害易发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隐患台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做好建成区低洼易涝点的封控和交通管制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清理障碍物，劝导来往车辆进行疏散转移，做好排涝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及时进行排涝作业，尽快恢复交通。

3、做好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巡查力度，按照应急预案防范处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必须先行撤离人员，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拆除，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内带电设施的防护，防止触电漏电事故发生。

5、提前做好凤凰河泄洪放水工作，并通知有关部门、沿线各单位、村庄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6、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大功率装载机、交通管制物资、发电机、排水装备等抢险物资、车辆的准备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随时调用。

7、会同交警大队编制建成区突发事件道路疏散图，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将疏散信息进行发布，告知群众。

8、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六）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除雪应急处置工作。

2、协助各社区居委会劝导沿河、沿路群众进行避险。

3、必要时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4、对沿街破损悬挂物、广告牌，及时通知设置或管理人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代为履行。

5、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对执法领域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重从严查处。

6、根据职责范畴，及时通知或责令各责任单位清扫、清理城区路面各类灾后坠落物、阻碍物、树枝落叶、泥沙等垃圾污物，保持城区环境卫生整洁。

7、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七）应急管理部

1、调度、汇总各类突发事件情况信息及各部门单位值班值守、应急处置、防范措施和物资准备等工作情况，并及时汇报。

2、对区内涉危化品使用、有限空间、粉尘易爆、金属高温熔融等重点工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控，做好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事故发生。

3、做好生产、储存和使用危化品的企业、场所和仓库的排

查工作，掌握涉及忌水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生产储存装置数量及储存量、采取的防水避水措施、转移数量、转移方式及存储场所等情况。

4、提供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救援物资供应。

5、组织、协调、协助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6、通过应急预警监测系统对水库、湖泊、河道、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实时监控。

7、负责申请、分配、管理生活救助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依法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8、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委派，牵头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9、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

（八）纪工委监工委

对各部门单位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九）公安分局

1、协助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充分发挥行业专用频道，保障通讯联络顺畅。

3、负责维护区内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假借突发事件寻衅滋事，保证社会稳定。

4、配合宣传工作办公室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5、指导做好区内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救灾物资等安

全保卫工作。

6、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市场监管分局

1、通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加强应急响应期间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必要时停用特种设备。

2、指导、协调电梯维保单位及电梯抢险救援队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电梯抢险救援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维持应急响应期间食品、药品正常市场秩序。

5、协助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6、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加强对地质塌陷、山石滑落等易发地质灾害区域的排查、监控，及时发布预警并组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二）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相

关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1、及时了解、调度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通行情况，播发动态通行信息，保障救援物资和救援队伍的无障碍通行。

2、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车辆分流等防范处置措施，加强重点营运车辆管理工作，必要时实施公路交通管制。

3、对道路桥梁、公路等基础设施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落实好交通设施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农村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

4、做好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指导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

5、通知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控，必要时要求车辆停运。

6、调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应急物资及时运输到位。

7、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四）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全区各类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组建机动力量作为救援力量。

2、帮助属地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充分发挥行业专用频道，保障通讯联络顺畅。

4、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五）交警大队

1、负责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管控，落实极端天气交通管制措施，保障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及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六）宣传工作办公室

1、负责通知文旅领域企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必要时要求企业停工停产。

2、负责舆情信息、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负责监控网络虚假言论及负面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处置。

4、及时挖掘汇总在应急响应期间的先进典型和事迹，予以宣传报道。

（十七）拆迁清表工作办公室

1、做好全区征地拆迁领域应对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八）公用事业办公室

1、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供热、供电、供气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2、组建行业抢险救援队伍，保障抢险、排涝、救灾等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及通信正常，协助、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十九）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1、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2、做好河道、水库、塘坝等水利工程的数据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内容包括:

（1）水库、塘坝、河道数量，当前蓄水情况，超汛限水位情况，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等;

（2）人员到岗到位，开展巡堤查险情况;

（3）病险水库、头顶库、河道险工险段管控情况;

（4）沿河、沿库、沿塘坝人员需转移安置等情况。

3、灾害发生后，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4、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十）卫生健康办公室

1、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应急救治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备足药品、器具等，保证病患、医护人员安全。

2、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消杀、医疗救援等工作。在省、市统筹经济社会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十一）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1、通知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证学生安全，必要时停课停业。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十二）民政工作办公室

1、通知各类养老机构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保证住院人员的安全。

2、负责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及时落实民政救助政策。

3、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十三）北集坡街道、良庄镇、房村镇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调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安排各村居、社区采取广播、微信、短信等多种渠道将灾害预警和突发事件响应信息传达到每户每人，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提前做好辖区内水库、塘坝、河道防汛所需的砂石料、编织袋、铁丝、移动照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应急物资准备工作。

4、对水库、塘坝、河道、排水沟等进行巡查，必要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

（1）统计水库、塘坝库容，及时进行排水、抽水，排涝清淤清障，减轻库容压力。

（2）提前开展泄洪设施、启闭机械和备用电源等关键设施设备检修维护，预置大型机械设备，及时进行开挖泄洪。

（3）组织人员到流经辖区的河道上游蹲守，时刻了解上游雨情、排洪情况，随时传递情况，及时做好决策。

5、排查各类看护房、护林房、老年房、危旧房屋、无人居住房屋、闲置仓库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等易受灾房屋（构筑物、搭建物）设施安全隐患，及时转移撤离人员。

排查村贫困户、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家庭、流浪的精神病人、乞讨的特殊人群以及拆迁安置人员等重点人群。

逐户落实好人员转移路线，确定好安置点、责任人、联系人、转移交通工具等情况。

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障，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业医护人员，

确保受灾群众有干净的水喝、有热乎的饭吃、有良好的休息环境、有病能及时就医。

6、做好各类养殖院、养殖大棚、蔬菜大棚、易受灾农田的排查工作，提前挖掘排水沟渠，加固加牢各种设施，提前通知人员撤离，出现灾情及时上报。

7、对农村内涝点、挖沙坑、工地挖坑（沟）、跨河桥、漫水桥、危墙、水塔、烟囱、易触电区域等危险点开展巡查，设置警示标志，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

8、通知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停课停业。

9、通知辖区内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要求企业取消夜班生产安排，易受灾的企业停工停产撤人。

10、通知辖区内建筑工地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停工撤人，做好松脱易落物件清理，封闭临时用电等设施，保障塔吊等架空装置安全管控工作。

11、提前对辖区内的过道涵洞、地质灾害点、易涝点等易受灾区域进行警戒布署，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制定并发布群众绕行安全路线。

12、对辖区内沿街沿路悬挂物、广告牌进行排查，加固加牢各种设施，及时拆除破旧广告牌，严禁行人在其下避风避雨避雷。

13、做好辖区内用电、液化气、易燃物、危化品等各种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特别是配电盘、配电箱、

变压器等设备要及时采取拉闸限电等防范措施。

14、对小区、企业、学校、防疫隔离点、养老院等重点区域，对电力、水利、能源、通信、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强管控，逐个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销号管理。

15、做好通信预案，发挥灾害信息巡查队伍作用，保持通讯联络通畅。

16、组建镇级、村级、企业级、小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加强与消防救援大队和基干民兵队伍联动，针对重点地区和部位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确保遇到突发险情能够快速出动、高效救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7、做好各类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十四）大规模人员转移安置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制定下发的《山东省大汶河 2022 年防御洪水方案》，当大汶口站流量大于 3000m³ /s（本规程 II 级响应条件）时，房村镇及北滕村、南滕村需做好群众转移安置的提前通知、路线规划、人员对接、物资准备、舆情控制、保障措施、交通管制等各项准备工作。当发生超标洪水，即大汶口站流量大于 7000m³ /s（本规程 I 级响应条件）时，根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人员转移指令或者辖区内雨情、水情、工情等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相关工作要点如下: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发布转移安置预警

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前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分管应急、水利的管委会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调度指挥。协助分管应急、水利的管委会领导前往现场指挥抢险、转移、安置工作。水利、应急、消防、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应急指挥中心会商研判，参与调度指挥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3、房村镇立即启动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预案，房村镇主要负责人作为现场总指挥，到现场指挥群众转移安置，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道路畅通、运输工具到位。受灾群众由村两委负责组织进行转移。

4、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按房村镇需求，负责调集车辆，转运受灾群众至各安置点，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协助。

5、中农普宁、丽阳制衣、万通复合材料三家企业作为安置点，要及时启动接收受灾群众安置应急预案，负责接收安置受灾群众。如超出安置能力，由镇政府统筹协调当地其他安置点进行转移安置。

6、应急管理部负责统筹统购统调防汛应急救援物资，经济发展部负责协调组织房村镇结合自身情况及储备水平，采用协议委托形式代储储备米面粮油、快餐食品等生活保障类物资。

7、宣传工作办公室负责群众转移安置期间的舆情信息、新闻宣传等工作。

8、卫生健康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灾安置点内医疗救治和心理

援助等工作。结合受灾安置点的具体情况，全面落实好卫生防疫的各项要求，安排人员对安置点进行全面消毒，做好入住人员体温测量、健康监测等工作。对突发疾病的受灾群众，要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9、其他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工作。

10、北集坡街道、良庄镇如需进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参照上述部署执行。

附件：险情处置方法

险情处置方法

一、险情类别

可以按下表方法判别河道工程险情种类。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出险特点
1	管涌	堤防	堤防背水坡坡脚有沙土随渗水涌出地面
2	流土	堤防	堤防背水坡坡脚附近局部土体表面裂缝或土体随渗流水流失
3	渗漏	堤防	堤防背水坡渗水，有出逸点
4	漏洞	堤防	堤防背水坡漏水
5	塌坑（跌窝）	堤防	有渗漏或坍塌情况
6	裂缝	堤防	未贯穿性和贯穿性的横向裂缝、不均匀沉陷裂缝或滑坡裂缝、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7	滑坡	堤防	浅层、深层滑坡
8	崩岸	滩地	主溜顶冲严重，堤脚附近无滩地，或滩地较窄且崩岸发展较快。
9	风浪掏刷	堤防及护坡	堤防或堤防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出现了冲坑（砌体缺失）、坍塌
10	穿堤建筑物渗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漏水、漏洞
11	穿堤建筑物破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裂缝，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12	拦河闸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变形损坏，启闭损坏，钢丝绳断裂不能修复，输电线路损坏，启用备用机组
13	拦河橡胶坝	充排水（气）设备	排水设备失灵，洪峰时橡胶坝塌坝高度不足，坝下游出现险情
14	崩岸	滩地	主流顶冲滩地，堤脚有或无滩地，河岸出现崩塌
15	溃堤	堤防	各种形式的溃堤
16	漫溢	堤防	洪水漫过堤顶

二、处置方法

当出现工程险情时，应首先进行洪水调度降低河道水位，针对工程各类险情进行抢护，原则和方法如下：

（一）漏洞

1、抢护原则：前堵后排，临背并举。

2、抢护方法：临水截洞（塞堵法、盖堵法、戗堤法），背水导渗（反滤压盖、反滤围井）。

（二）管涌、流土

1、抢护原则：反滤导渗，控制涌水，留有渗水出路。

2、抢护方法：反滤压盖、反滤围井，减压围井，透水压渗台；针对水下管涌，可采取填塘、水下反滤层的方法。

（三）渗水

1、抢护原则：临水截渗，背水导渗。

2、上游坡抢护方法：临水截渗（土工膜截渗、抛粘土截渗、土袋前戗截渗）

3、下游坡抢护方法：反滤导渗沟、背水反滤层、透水后戗（透水压渗平台）。

（四）裂缝抢护方法

横向裂缝稳定或非滑坡纵向裂缝可采用开挖回填的方法；一般横向裂缝可采用横墙隔断的方法；不甚严重的纵向裂缝及不规则纵横交错的龟纹裂缝可采用封堵缝口的方法。

（五）滑坡抢护方法

上部削坡减载，下部固脚压重；临水坡为主，背水坡为辅，临背并举。

（六）塌坑抢护方法

临水面翻填夯实、填塞封堵；背水面填筑反滤料。

（七）穿堤建筑物接触冲刷抢护方法

临水面进行截堵；可能产生建筑物塌陷的，应在临水面修筑挡水围堰。

（八）风浪淘刷抢护方法

在波浪淘刷区利用沙袋抢护、抛石抢护、石笼抢护。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

共 30 份